附件1

2022数字江苏建设优秀实践成果征集

类别与范围界定

一、数字基建。数字基建指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及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，其中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包含网络基础设施（5G、千兆光网、IPv6、物联网、未来网络等）、算力基础设施（数据中心、超算中心、智能计算中心等）、融合基础设施（工业互联网、智慧交通、智慧能源等）和新技术基础设施（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云计算、量子通信等）等四部分。

二、数字经济。数字经济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，以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，引导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经济形态，包括数字产业化（集成电路、软件服务、信息通信等基础产业，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大数据等新兴产业，未来网络、量子信息、类脑智能等未来产业）、产业数字化（制造业、服务业数字化转型）和数据要素市场化（数据治理、数据开发利用、数据安全）等三部分。

三、数字政府。数字政府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，推进政府在经济调节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、生态环境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领域数字化转型，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和履职能力的现代化治理模式。包括：支撑数字政府运行的四梁八柱（政务云、政务外网、政务服务平台及移动端、自助端、公共支撑组件等）、公共数据共享应用（公共数据汇聚治理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、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等）、数字化治理（一网通办、一网统管、城市大脑、公共安全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疫情防控、生态治理、城市管理、基层治理等）和数字民生（教育、人社、民政、交通、医疗健康、文化旅游等）等四部分。

四、数字乡村。数字乡村是伴随网络化、信息化和数字化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转型进程，包括农业生产数字化（农业农村大数据、智慧种植、智慧畜牧、智慧渔业、智慧农机等）、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（农村电商、智慧农旅、创意农业、数字文化等）、智慧绿色乡村（数字化在农村生态保护和人居环境整治中的应用等）和乡村信息服务（教育医疗服务、生产经营服务、信息技能培训等）等四部分。